

盐池县 2022 年 3 月份领导干部定期 接访公示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盐池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干部及法检两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方案》规定，现将 3 月份县级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安排公示如下：

一、接访地点：县信访局

二、接访时间：每周二（除法定节假日外）

上午：09:00--12:00

下午：14:30--17:30

三、具体安排

接访日期	上午		下午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3月1日	吴科	人大常委会主任	鲍菊艳	政府副县长
3月8日	艾辉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温锦梅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3月15日	孙德荣	检察院检察长	郑参	政府副县长
3月22日	胡超	法院院长	郑慧玲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3月29日	范海荣	政协副主席	王生彦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四、来访人员须知

（一）来访时，请佩戴口罩，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测量体温后到指定的接待地点进行登记。多人来

访反映共同的事项时，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不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不进行登记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接待结束后应自觉离开接待场所。

（四）信访人来访时需将所反映问题形成文字材料。

（五）信访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2、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3、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4、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5、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6、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